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火鼎燃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益通

訴訟代理人　簡士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鉦清即弘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5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5,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餘新臺幣600,000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提供新臺幣35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准為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1,06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明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，向原告購買燃料油品及借用儲油相關設備，貨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000元，同時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；及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（下稱

系爭客票）作為支付及擔保，系爭支票及系爭客票經原告提示後，均以存款不足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65,000元及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系爭客票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簽收單影本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1號卷第9至13頁、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上開規定於支票部分準用之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系爭客票之背書人均為被告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需對執票人即原告就1,065,000元之票據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又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即其中465,000元自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餘600,000自115年3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465,000元自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餘600,000自115年3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超過部分，則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65,000元及其中465,000元自115年3月13日起，其餘600,000自115年3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被告得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
1	AA0000000	黃鉦清即弘辰工程行	114年10月17日	465,000元
2	RA0000000	力大實業有限公司	115年3月13日	600,000元